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瓷材料”）于2017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，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提高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，经审议，同意公司将银行授信额度从人民币4亿元提高到人民币10亿元，期限为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陈易秋女士短期借款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》

为缓解公司近期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同意公司向陈易秋女士借款人民币2亿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60天，借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9 日